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江佳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佳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併科罰金之刑，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佳珉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罰金刑部分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

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有附表所示之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就附表數罪所處之罰金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之部分罰金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仍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應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，併予說明。再者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3罪併科罰金刑部分，前經本院臺中分院裁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(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抗告確定)；附表編號3所示之4罪併科罰金刑部分，前經本院判決定應執行罰金4萬元(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)；附表編號5所示之3罪併科罰金刑部分，前經本院判決定應執行罰金3萬元(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)，則參照前揭說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，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內部界限所拘束。爰審酌本件內部性界限（附表編號1曾定應執行刑罰金6萬元＋編號2之罰金合計10萬元＋編號3曾定應執行刑罰金4萬元＋編號4之罰金合計28萬元＋編號5曾定應執行刑罰金3萬元＝51萬元以下)，及外部性界限（罰金6萬元以上，宣告刑總和57萬5,000元以下)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

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、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「無意見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7頁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勇毅

法　官　林彥成

法　官　劉為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琛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